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目的在督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進修，維持博士班學術水準。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入學得採招生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後之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依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審查，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方核定。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依其研究興趣與方向，選定課程輔導教授一人協助其選課。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三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敦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向系所申報指導教授，並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正式選定指導教授至少三學期後方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若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得邀請學有專精之人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選定共同指導教授須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正式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後方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本系教師每屆可指導博士生人數上限：每屆2名。教師任一年度至多僅能指導5名博士生（包括休學生）。當年有科技部計畫且過去兩年內總計發表（或接受）至少四篇ISI論文者，或過去三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得增加總數2名。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可在本系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應修滿不計博士班專題研討、論文、外國語言之學分27學分以上，其中包括二門核心課程、六門本系開授科目18學分，且需至少修習「博士班專業課程」（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表」所列之課程，以及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三門9學分並及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必修「運輸與物流研究專題」課程，若未選修或不及格二次，以退學處理。

- 第九條 博士班核心課程分為數學類及統計類，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核心課程若本系未開授，得至外系所修課。核心課程如下所列：
- 一、最佳化方法：線性規劃、動態規劃、非線性規劃、組合優化、整數規劃、數學規劃、啟發式解法。
 - 二、統計類：隨機過程、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與應用、運輸計量分析。
- 第十條 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之相關專業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上限。
 - 二、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者，經重新考入本系博士班，其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且其資格考可抵免，之前發表論文點數可於第二次入學期間合併計算，但入學後滿二年（不得休學）即須提出畢業申請，並只限抵免一次。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9學分。並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畢專業學分並經課程輔導或指導教授同意後即可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本系學術會召集人籌組筆試委員會就：政策與規劃、資訊與技術以及營運與管理3學門分別命題。3學門之命題內容應適當融入數量分析方法；考試方式由該委員會在考前一個月公告，試卷成績應存系備查。各學門以6小時之開卷筆試測驗為原則。筆試成績以80分為通過分數、70分為及格分數。3學門中若有2學門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1學門不及格者，得依原身份申請該學門重考，且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及格者，應予退學。若該學門考試成績為70-79分則該學門命題委員得指定一門參考課程，要求應考人修習，且不計入其畢業學分。指定課程之修課成績超過80分以上者，視為該學門通過，未達80分者視為該學門不及格，須依前述規定申請重考（1學門）或應予退學（2學門以上）。考試結果由該委員會於考試後六週內提報系務會議，未能通過資格考試之學科得依原身份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一般生三年內，在職生五年內（含休學期間）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即予退學。研究生於提出資格考試前，應先提交身份確認程序單擲交系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筆試後，應於1年內(不含休學)提出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本系轉交該生之「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查。如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通過至多延長一年。論文指導教授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曾於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者。若以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在該生通過資格筆試後，就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中，另推薦二人以上經本系聘請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委員中需有教授至少一人。未通過審查者，得於6個月內再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審查者，應予退學。因故更換論文計畫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系申請，並重新擬具論文計畫書，由新組成之「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審查。更換論文計畫書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論文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在原指導

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其後應重新擬具論文計畫書，依第十二條規定，由新組成之「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筆試及格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六條 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請參照外語能力對照表)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第十七條 學位候選人完成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且在修業期間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學位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為JCR中SCI或SSCI論文，至多一篇可為TSSCI或國外有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即可依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之論文應以本系研究生名義刊登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認可。學生作者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若非單一作者時，其篇數採計標準如下：

(1) 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若有敦請共同指導教授，文章發表前即應完成敦請程序，不得事後追溯)。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計0.6篇、第二位計0.4篇。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計0.5篇、第二位計0.3篇、第三位計0.2篇；第四位以後不計篇數。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後相似度不得超過20%，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繳交系方。若超過20%且有特殊理由，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由學術會專案審查通過者，始得提出口試申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本系無適當人選時，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款至第(4)款須滿足五年內至少發表ISI期刊論文四篇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核，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二十三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須經指導教授及全數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二十四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五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交論文五冊，並於一個月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發之學位證書。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儘事項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以上各條文經系務會議修正後公告，並於次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